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余豪傑
電話：3322101#7417
傳真：3358254
電子信箱：mark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1214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214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—本土語文（閩東語文）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952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69529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（網址：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副本：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

